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選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規定**

民國10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4月30日(101)德研通字第005號公布

民國105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06日(105)德研字第1050005794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學生學習視野及國際觀，增進學生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選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；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及休學生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

本校正式學籍生具下列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   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
    二、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者。

  三、符合當地學校要求語文能力之最低標準。

第四條

本校學生得於公告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：

    一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。

    二、前兩學期成績單。

    三、中、英文自傳及學習計畫書。

四、外語能力證明(證書、成績單)。

    五、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(選擇性檢附)。

第五條

學生申請出國研修，以一學期或一年為限，課程結束後，應立即回國辦理學籍及畢業相關事宜，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向所屬系(所)提交在國外大學之修習成績單、修課報告、學分證明及入出境證明以辦理學分抵免手續。

第六條

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